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核查意見》及《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額度暨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绿能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担保概述**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公司”）注册资本6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天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香港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2.50%、7.50%，其他股东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国际”）、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天资本”）、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0.77%、23.08%、8.46%及7.69%。

由于建投能源、燕山公司、茂天资本及雄安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控制的企业，汇海公司为河北建投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海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汇海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汇海公司以已投和拟投的融资租赁项目应收租金权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公司对本次担保在实际发生时将收取不超过年化0.5%的担保费。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及吴会江、梅春晓回避表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为汇海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鉴于汇海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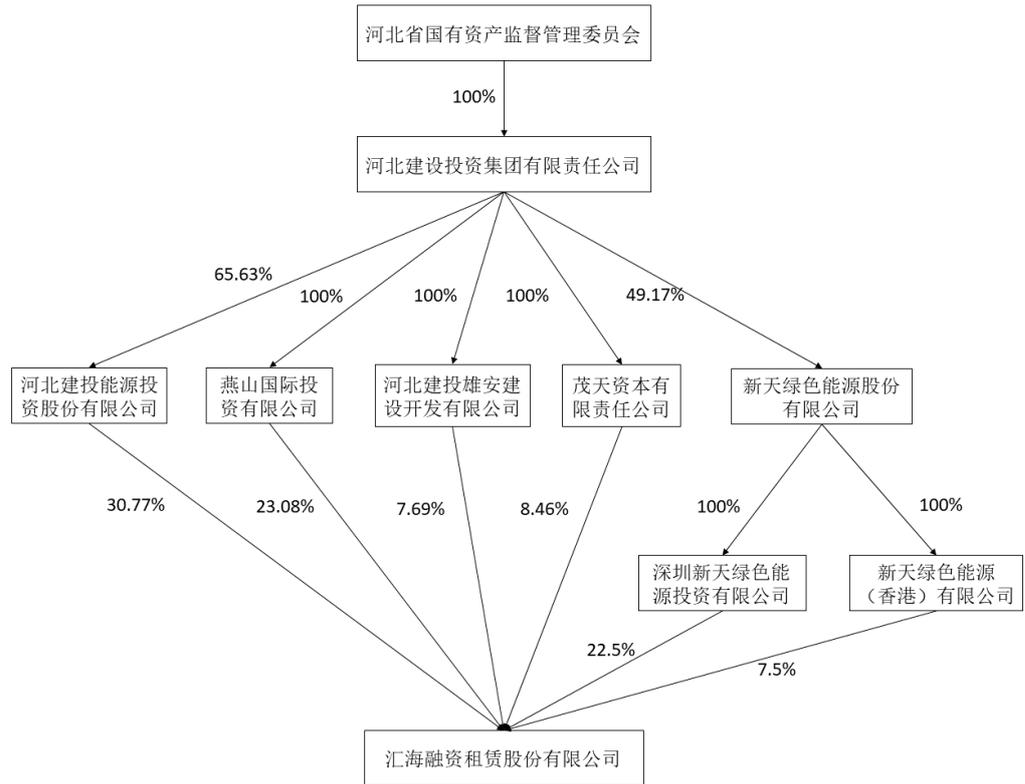
## 二、关联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汇海公司基本情况

#### 1、汇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2210、22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204317		
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 汇海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汇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280.42	168,884.92
负债总额	90,975.31	99,768.21
银行贷款总额	72,600.86	82,092.2
流动负债总额	70,793.61	64,450.11
净资产	71,305.1	69,116.7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0.86	8,943.40
净利润	2,188.4	3,190.63

注：2021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借款方：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三) 授信金额：3亿元人民币

(四) 担保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六) 担保金额及币种：最高债权本金额3亿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七) 担保期限：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反担保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反担保方式：质押汇海公司已投和拟投融资租赁项目的租金应收权

(3) 反担保资产金额：截至2022年8月25日，汇海公司质押的反担保资产实际总价值为43,925.66万元。

(4) 担保期限：覆盖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期限

该事项尚未正式签署反担保协议，具体反担保金额和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持有汇海公司 30%股权的股东方，公司提供本次担保旨在协助重要参股公司汇海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有利于汇海公司长期、稳定开展业务。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此外，汇海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已为汇海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为 50,621.28 万元、52,156.52 万元。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6,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7%。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包括本次担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及吴会江、梅春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汇海公司的资金需求，以保障其正常运作，有利于各方股东获得更好投资收益。汇海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债务偿还能力。随着业务的开展，目前融资需求较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汇海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增强汇海公司的融资能力，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汇海公司将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截至目前，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已分别为汇海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621.28万元、52,156.52万元，本次公司向汇海公司提供3亿元担保，由股东方提供融资担保可增强汇海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汇海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3）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公司为汇海公司提供担保。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晋  
胡 晋

崔胜朝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绿能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新港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港币，主要负责面向国际、国内市场的LNG贸易业务。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持股比例为51%、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煤气”）持股比例为40%、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公司”）持股比例为9%。

为满足河北省天然气冬季保供需要及保障曹妃甸LNG码头稳定运营，新港公司拟通过长期协议、现货方式进行跨境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届时需向上游供应商开立备用信用证。根据预计采购量和协议安排，预计未来12个月内新港公司需开立备用信用证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根据银行出具的融资方案，新港公司的股东需要就新港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如新港公司各股东（包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新港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则各股东方无需提供反担保，各股东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向新港公司收取担保费。如由公司先提供全额担保，则新港公司的各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新港公司各股东将根据实际反担保金额向新港公司收取担保费。具体方式根据后续银行的融资方式而定。

公司拟为新港公司预计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由于燕山公司为

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全资子公司，燕山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燕山公司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最终担保方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向新港公司收取不超过年化0.4%的担保费。目前，公司为新港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由于燕山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燕山公司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香港公	新港公	51%	34.25%	0	20	8.36%	以协议	否	如由公司先提供全额担保，则将由新港公司的各股东按

司	司							为 准	照持股比例向公司 提供反担保。
---	---	--	--	--	--	--	--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3,377.97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377.97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币种:港币)	2022.6.30	
	总资产(万元)	64,913.66	
	净资产(万元)	36,386.14	
	项目(币种:港币)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47.31	
	净利润(万元)	-428.21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新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港币

公司名称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	实收资本	1,500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天然气贸易		

### 2、新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3.93	499.01
负债总额	295.93	345.4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99	185.60
净资产	568.00	153.58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	34,323.82
净利润	9.69	-363.57

注：2021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刘欧阳（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四、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接受反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时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及新港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且新港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股权比例向新港公司提供了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旨在协助新港公司取得备用信用证，有利于新港公司建立交易信誉，同时也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开展LNG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6,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包括本次担保）为人民币82,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7%；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企业本身的盈利能力。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晋

  
崔胜朝

